

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077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955,579.16 元。其中增加股本 2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9,955,579.16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3,330,800.00 元增加至 111,330,800.00 元，总股本由 83,330,800.00 股增加至 111,330,800.00 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20 号）。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本变化情况，拟对《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的章程名称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备案的信息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3.0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133.08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或者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或者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